

## 第 5760 號公告

## 電力條例 (第 406 章)

現公布本人按照《電力條例》(第 406 章)(「條例」)第 37 條及有關證據，信納並判定黃澤權先生，身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(註冊編號：W000093)，於 2016 年 10 月 3 日，為新界葵涌葵喜街 13-29 號永恆工業大廈 5 樓 11 室的固定電力裝置簽發一份完工證明書，但未有以適當工具及測試器具為固定電力裝置進行測試，違反根據條例第 59 條所訂立的《電力(線路)規例》第 21(1) 條的規定。

又公布按照條例第 36(1)(b)(i) 條的規定，本人已譴責黃澤權先生。

2019 年 9 月 13 日

機電工程署署長  
(黃奕進行)